



本函檔號：SKC/LC/20190405
香港中區立法會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
郭偉強議員
(煩請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麥麗嫻女士轉交)

主席：

有關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」議程的跟進問題

今早民政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議程討論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」，本人就議員的提問及康文署的答覆有跟進問題，希望署方能答覆本會。

一) 近年有不少曲藝表演者會在公園表演，在場的觀眾會主動打賞表演者，如觀眾日後使用電子支付方式作打賞，此舉是否違法？署方會否有進一步措施禁止此類行為？

二) 根據現時署方提出簡單修訂《遊樂場地規管》第 132BC 章第 25 條，以「人」取代條例中的「使用遊樂場地的人」。康文署的場地是否必定有康樂事務員及康文署公園管理員駐守，並在需要時必定能作為證人？署方在會議中提及保安員主要負責協助勸籲違規市民，保安員或清潔工能否作為證人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三) 如曲藝表演者發出噪音過大，在數次警告後，署方甚麼職級的人員有權力發出告票？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本辦事處助理吳小姐聯絡（電話：2346 8669），謝謝。

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


邵家臻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